

证券代码：605366
021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2021年度资金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申请授信主体	申请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宏柏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2,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000
--	------------------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一)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